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期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由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负责实施。根据早期工程测算，该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现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建设期 9 个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8,615,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435,544.43 元。截至2014年11月27日，公司前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01100180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	18个月	31,032.7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个月	3,510.80
合计	-	34,543.55

## 二、“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建设概况

### （一）项目总投入计划

燕隆乳业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下发的粤发改产业[2011]1327 号《关于燕隆乳业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投资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3,834.70 万元，有效期为 2 年；后因该项目工程用地辖区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影响项目建设，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燕隆乳业下发粤发改产业函[2013]2850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延长燕隆乳业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投资项目核准有效期的函》，同意延长该项目核准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再因原批复用地被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纳入土地规划调整范围，项目建设地点需要置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燕隆乳业下发粤发改产业函[2014]692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燕隆乳业调整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地点的复函》，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调整，其余仍按粤发改产业[2011]1327 号文核准内容建设。

鉴于燕隆乳业自 2011 年拿到项目核准批复以来，社会经济发展迅速：一方面，基建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提高，项目建设成本随之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现代化和智能化发展，原有设备和配套工程的技术工艺升级换代，设备购置成本和安装工程成本大幅增加。加之公司对项目作出了系统性升级和优化，前述因素整体抬高了燕隆乳业“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投资成本。根据当时的最新概算，燕隆乳业重新申请并于 2015 年 5 月底取得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5-440116-14-03-003671，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59,008.73 万元，该备案证的有效期为两年。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前一个议案同意燕隆乳业按照 2015 年 5 月底收到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所列示的投资预算和相应的建设计划，安排资金投放，推进“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的项目建设；后一个议案同意燕隆乳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资金贷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

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资金贷款，作为“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建设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的补充，且公司为相关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前述第二个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收地及建设情况

2015 年 8 月底，燕隆乳业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了对“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置换后土地的收地工作，同年 9 月对新地块进行初步勘探，10 月 1 日正式动工。自项目动工以来，各负责单位克服地质、气候等一系列困难，不断攻关，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车间一、车间二、综合楼、公用工程间、污水处理站等主体结构工程已完成，目前正有序进行室内墙体砌筑、设备进场安装、室内装修及水电安装等项目。

## （三）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和银行结转的利息）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当日注销。目前，公司和燕隆乳业已就贷款和担保事项，与相关银行接洽，确保资金到位，顺利推进工程建设。

## 三、延长项目建设期的原因及期限

相较原批复地块，“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置换后地块的地质条件极为复杂，涉及爆破开发，且施工期间降雨多于常年，施工难度较高。加之项目所在地周边政府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均未完成，对工程施工及后期验收的影响较大。基于此，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建设期 9 个月，争取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产。

## 四、延长项目建设期对公司的影响

受前述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拟延长项目建设期，该调整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安全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为日后顺利投产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安排生产计划、强化委托加工等方式，缓解当前产能紧张的情况，预计此次延长项目建设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我们实地考察了“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并与相关负责人员沟通后，确认议案所述影响项目建设期的情况客观存在。我们同意此次延期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敦促公司继续强抓安全生产，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二)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确认存在议案所述影响“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期的客观因素，并确认延长建设期符合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 保荐机构的审核意见

延长募集资金“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期，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安全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为日后顺利投产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安排生产计划、强化委托加工等方式，缓解当前产能紧张的情况，预计此次延长项目建设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延长募集资金“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期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延长“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建设期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同意燕塘乳业延长募集资金“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期。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关于公司延长“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